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1. 9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2.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輔導策略引導學生良好表現，培養自動自發、自治及服務的精神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積極進取、努力向上樹立高度的責任感和榮譽心。
- 三、落實生活教育，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。
- 四、鼓勵學生貢獻個人力量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校譽，創造個人及團體榮譽，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，以達全面教育效果。
- 二、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原則，達到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。
- 三、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機會，建立自信與自尊心，發揮潛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各類獎項及核發方式：

| 獎 項 | 核發方式 | 核發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榮譽集點卡 | ◎點數：分「一點」、「兩點」、「三點」等三種。 ◎由行政單位及級（科）任老師按學生具體事實核給點數，並在「榮譽集點卡」上蓋上戳記（每一點蓋一格）。 | 參閱本計畫第五項獎勵標準 |
| 獎 狀 | ◎集滿30點榮譽集點卡可至輔導室換發一張榮譽狀。 | 集滿30點榮譽集點卡可換一張榮譽狀。 |
| 品學兼優榮譽獎狀 | 集滿三張榮譽狀就可至輔導室換發一張品學兼優榮譽獎狀。 | |
| 獎 章（銅牌、銀牌、金牌） | ◎集滿三張品學兼優榮譽獎狀可至輔導室換發一個銅牌獎章。 ◎集滿三個銅牌獎章可至輔導室換一個銀牌獎章。 ◎集滿三個銀牌獎章可至輔導室換一個金牌獎章。 | |
| 五育獎章 | ◎集滿三個金牌獎章可至輔導室換一個五育獎章。 | |
| 五育獎牌 | ◎集滿三個五育獎章可至輔導室換五育獎牌乙座。 | |

伍、獎勵標準：

| 具 體 事 蹟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|----|
| 德、 群育 | 1. 領導服務~ 例如：當選班級幹部，具有領導才能或服務熱心等，有具體事實，經級任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2. 誠 實~ 例如：拾金不昧等，送交老師或有關單位轉交失主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3. 負 責~ 例如：整潔活動認真負責等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4. 禮 節~ 例如：禮貌周到，能尊敬師長，敬愛父母等，有具體行為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5. 守 法~ 例如：遵守校規，服裝儀容整齊等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6. 勇 敢~ 例如：見義勇為，具有信心及勇氣等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7. 合 群~ 例如：互助合作，協助他人，具有團隊精神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8. 愛 心~ 例如：照顧弱小，愛護動植物，樂意助人，愛心小天使、小記者等，有具體行為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9. 康輔才能~ 例如：帶領團康活動或其他表演活動，表現出眾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智育 | 1. 定期多元評量成績 100 分者。 | |
| | 2. 平時多元評量成績優異，名列班上前五名或有明顯進步者。 | |
| | 3. 參加校內、外各種徵文〔書畫〕活動入選，或刊登於書報雜誌者。 | |
| 智育 | 4. 參加校內學藝活動或各項競賽獲獎者，校外入選者。 | |
| | 5. 參加校內科學活動表現優異者。 | |
| 體育 | 1. 參加校內田徑比賽獲得優勝者，校外入選者。 | |
| | 2. 參加校內民俗體育活動〔例如：跳繩、踢毽子、扯鈴、彈腿、毽球、風箏等〕比賽優勝者。 | |
| | 3. 參加校內球類比賽獲得優勝者。 | |
| | 4. 參加校內其他體育活動競賽優勝者，校外入選者。 | |
| | 5. 參加校內衛生比賽優勝者。 | |
| 美育 | 1. 參加校內美勞、書法、民俗藝術、航空模型等各項比賽或期末展覽活動獲得優勝者。 | |
| | 2. 參加校內表演藝術活動表現優異或比賽優勝者。例如：戲劇、音樂、唱遊、合唱、節奏樂、舞蹈比賽。 | |
| | 3. 參加校內美化綠化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4. 參加校內其他各項才藝表演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其他 | 1. 認養校園環境（例如：一學期）、公共服務（例如：一學期）、愛心學長（例如：一個月）、主持學年性活動等，經主辦處室或級任老師核定者。 | |
| | 2. 依各處室所訂定之活動計畫發給。 | |

陸、累進兌換標準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3 枚五育獎章→ | 一面五育獎牌 |
| | | | | | 3 枚金牌→ | 一枚五育獎章 |
| | | | | 3 枚銀牌→ | 一枚金牌 | |
| | | | 3 枚銅牌→ | 一枚銀牌 | | |
| | | 3 張品學兼優榮譽獎狀→ | 一枚銅牌 | | | |
| | 3 張榮譽獎狀 | 1 張品學兼優榮譽獎狀 | | | | |
| 蓋滿 30 點榮譽集點卡→ | 1 張榮譽狀 | | | | | |
| 榮譽集點手冊 | | | | | | |

柒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榮譽狀：請級任老師於班上表揚並公開頒發。
- 二、品學兼優榮譽獎狀、五育、金、銀、銅牌獎章及獎牌：於兒童朝會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。
- 三、將各項得獎名單張貼在榮譽榜上。

捌、行政分工

- 一、對上述獎項之累積兌換統籌由輔導室負責。
- 二、各類獎狀、獎章及獎牌由總務處購置。
- 三、將各項得獎名單張貼在榮譽榜上。

玖、經費：獎章及獎牌之製作及經費籌措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或家長會贊助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